

台南縣麻豆鎮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三一六九七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南縣麻豆鎮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南縣麻豆鎮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案基地原為養殖用地，有關工程基礎設計及施工安全應特別注意。
- 二、應規劃垃圾分類處理及資源回收系統。
- 三、應再詳加補充污水處理系統之規劃。
- 四、應妥善規劃排水系統，並詳加分析對承受水體之影響。
- 五、應加強植栽計畫，以避免風砂危害。

六、本案土地使用規劃，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辦理。

七、有關交通影響，應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修正。

八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，應一併補充、修正，納入定稿。

九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十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及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一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十二、有關文化遺址部分，動工前應請專家學者再行勘查確認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。